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大陸研究所推廣教育「大陸政經研究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第七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目的：擴充社會人士學習機會，加強在職進修，促進對於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 三、招生班別：大陸政經研究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第七期
- 四、招生對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以同等學歷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
- 五、招生人數：每期每班以二十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視招生實際情況決定開班班數。
- 六、開設課程：（如左表。）
- 七、師資：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與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詳如左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上課時間	備註
中共同營企業之分析	三	每週三小時	林德昌	教授	大陸所	專任	每週一晚上六點半到九點半	
國際架構下的兩岸關係	三	每週三小時	林文程	教授	大陸所	專任	每週一晚上六點半到九點半	

- 八、修讀學分：每學期以修六學分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九、學分抵免：本所推廣教育學員，修讀本所課程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修業期滿一年以上（十二學分以上），考入本所時，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本所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但得抵修之學分除必須符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外，得抵修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所修習之學分數之半數為限，而最高得抵修之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 十、開班日期：自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配合本校行事曆）
- 十一、上課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至善樓 408室）
- 十二、收費標準：每學分新台幣參仟元整，每人每學期學雜費貳仟元整。（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選者依照「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三、報名方法：分「親自報名」與「通訊報名」兩種

(一) 親自報名：請駕臨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辦理。(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二) 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表格及應備資料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收』。(報名表備索，請附回郵信封即寄)

(三) 應備資料：請填妥報名表格，報名資料包括填具個人基本資料，並附繳驗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寸半身照片三張、服務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止，屆時請以郵局「郵政匯票」方式辦理繳費與註冊。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中山大學』。

十五 附則：本計畫經推廣服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由推教中心報教育部核查，修訂時亦同。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7) 5252000 轉 5579 吳小姐